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瑪廳（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3 樓）
召 開 方 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 股 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31,940,71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9,981,8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972,488 股之 55.0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周佑洋 董事長 記 錄：許瀚崴
出 席 董 事：周佑洋董事長、吳婕縈董事、張瑞娟董事、譚明文董事、施沅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勇龍獨立董事、劉于遜獨立董事及盧煒峻獨立董事共 8 席董事出席。
列 席 人 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怡伶會計師、葉繼升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六十應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7,689,956 元（其中擬提撥百分之七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計新台幣 12,382,969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065,12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9,862,440 元整，每股新台幣 5 元。

三、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 115 年 4 月 22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5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怡伶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4 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755,550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9,797,902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183,992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31,126,120 權	98.01%
（其中電子投票	9,184,030 權）	
反對權數	40,942 權	0.13%
（其中電子投票	40,94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8,488 權	1.86%
（其中電子投票	572,93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755,550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9,797,902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183,992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31,137,78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9,195,697 權)	98.05%
反對權數 40,94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0,942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6,82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561,263 權)	1.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755,550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9,797,902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183,992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31,112,80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9,170,712 權)	97.97%
反對權數 52,24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52,241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0,50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574,949 權)	1.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六屆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現任第五屆董事任期延長其執行職務至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事完成後解任。

二、新選任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1.	2. 姓 名	3. 當選權數
董事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佑洋	33,451,746 權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	30,075,609 權
董事	張瑞娟	29,872,073 權
董事	譚明文	29,539,694 權
董事	吳育璇	29,333,998 權
獨立董事	陳勇龍	29,752,035 權
獨立董事	劉于遜	29,176,947 權
獨立董事	盧煒竣	29,112,404 權
獨立董事	丁國隆	29,001,623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內容彙總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756,720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9,797,902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183,992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959,32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9,017,232 權)	97.48%
反對權數 153,44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53,442 權)	0.4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3,95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27,228 權)	2.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24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臺灣唯一同時擁有軟體的設計能力及硬體設備的全方位展演服務提供者，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扎根十年有餘，也是國內少數能夠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畫的專業幕後工作團隊。本公司一直秉持著創造客戶價值極大化的服務精神，打造「必應創造」優質的品牌形象，搭配多角化行銷經營策略，穩健創造市場產值，且以更積極的態度與嚴謹的評估，以落實公司“創新、品牌、永續”之經營理念，為音樂文創產業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參與破千場次的演出活動，不但深獲客戶及演出藝人的好評與信賴，更為華語樂壇創立許多經典之作，如五月天 5525「回到那一天」25 週年巡迴演唱會、孫燕姿《就在日落以後》巡迴演唱會、F♦FOREVER 恆星之城 巡迴演唱會、周深「深深的」巡迴演唱會、李榮浩「黑馬」世界巡迴演唱會、李宇春「皇后與夢想」巡迴演唱會、王源「宇宙超級無敵大狂歡」巡迴演唱會等，演出版圖跨遍亞洲、北美、歐洲及澳洲地區；另擔任國外藝人來台演出硬體統籌如韓團 BLACKPINK、j-hope、NCT DREAM、ZEROBASEONE，美國藝人 Maroon 5、Kylie Minogue、One Republic、Doja Cat、日團 YOASOBI 等；活動主辦業務係參與主辦 Disney Jr. 迪士尼兒童音樂劇「一起來玩吧！」、avantgardey Asia Tour 2025 臺北站及 Atarayo「夢語り Yume-gatari」TOUR 2025 in Taipei 等，其餘各類活動業務、晚會、頒獎典禮、節慶活動、體育賽事、電視台棚內錄影節目等執行，如《帶我走》2026 臺東跨年晚會、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開閉幕、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職籃聯盟籃球聯賽、第 60 屆金鐘獎頒獎典禮等；場館營運部分除取得 2025 年度桃園陽光劇場委託營運及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舞台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採購外，更於基隆沙灣建置「B'IN LIVE SPACE KEELUNG」場館承接演唱會專場及展演活動，持續跨足多元業務，推動營運動能。

本公司 114 年度將所設計之演出作品參加世界各大設計競賽，全年累計共獲得 35 個獎項，其中以五月天 5525「回到那一天」25 週年巡迴演唱會獲得【TITAN Innovation Awards】Winner in Event Campaign 及【French Design Awards】Entertainment Design of the Year，以林俊傑「JJ20」世界巡迴演唱會獲得【A'

Design Award】Platinum Award in Performing Arts, Stage, Style and Scenery Design 及【Rome Design Awards】Entertainment Lighting Design of the Year，及以 deca joins「天堂與泥土」演唱會獲得【Opus Event Lighting Award】Winner in Lighting Design。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72,964 仟元，較 113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146,147 仟元，增加新台幣 1,226,817 仟元；114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64,971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313,413 仟元，增加新台幣 251,558 仟元；在年度損益方面，114 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511,021 仟元，較 113 年度淨利新台幣 284,416 仟元，增加新台幣 226,605 仟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新台幣仟元)		5,835	2,637
	利息支出(新台幣仟元)		5,324	1,9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1	15.76
	權益報酬率(%)		35.36	30.58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淨益 (%)	97.46	64.00
		稅前淨益 (%)	110.32	72.05
	純益率(%)		11.71	9.06
	基本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9.13	5.84

五、未來營運展望

本公司 115 年硬體將大幅升級最先進的展演相關設備，強化工程技術與製作量能，持續致力於演唱會及各項商業演出等活動的策劃製作，並深耕大陸演出市場之製作執行，亦將運用本公司之一條龍服務優勢及與國際接軌之硬體設備服務海內外知名藝人在來台之演出，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積極拓展營運觸角擴展主辦業務，亦鎖定各種量能的演出場地積極洽談場館營運的可能性，讓主辦業務能全方位整合場地運用，為公司業績創造最大利益、締造穩健多元的營運績效。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怡伶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汎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	董事長 周佑洋	0	0	0	1,300	6	1,306 (0.26%)	6,473	24,163	0	0	0	0	0	7,779 (1.52%)	25,469 (4.98%)	0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健榮	0	0	0	866	12	878 (0.17%)	0	0	0	0	0	0	0	878 (0.17%)	878 (0.17%)	0
	董事 溫昇樺	0	0	0	1,300	10	1,310 (0.26%)	4,970	10,025	108	108	0	0	0	6,388 (1.25%)	11,443 (2.24%)	0
	董事 譚明文	0	0	0	1,300	10	1,310 (0.26%)	3,994	12,550	108	108	0	0	0	5,412 (1.06%)	13,968 (2.73%)	0
	董事 張瑞娟	0	0	0	1,300	12	1,312 (0.26%)	3,610	11,668	108	108	0	0	0	5,030 (0.98%)	13,088 (2.56%)	0
獨董	施汎泉	455	455	0	0	12	467 (0.09%)	0	0	0	0	0	0	0	467 (0.09%)	467 (0.09%)	0
獨董	陳勇龍	455	455	0	0	10	465 (0.09%)	0	0	0	0	0	0	0	465 (0.09%)	465 (0.09%)	0
獨董	劉于遜	455	455	0	0	10	465 (0.09%)	0	0	0	0	0	0	0	465 (0.09%)	465 (0.09%)	0
獨董	盧煒竣	455	455	0	0	10	465 (0.09%)	0	0	0	0	0	0	0	465 (0.09%)	465 (0.09%)	0

說明：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酬金結構，除參考同業水準制定外，並不定期檢討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政策、制度、結構與標準。董事酬金給付標準係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第3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報酬：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一般董事係不支領固定報酬。

(2)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規定辦理，按獲利提撥董事酬勞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個別董事之酬勞分配部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一般董事酬勞分配係考量其績效評估情形，包括是否參與公司營運（營運參與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財務獲利指標達成情形、參與董事會出席率、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

(3)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提供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或活動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集團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或活動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經適當核准。

其他事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怡 伶

陳怡伶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必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0,197	32	\$ 1,083,827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二九）	68,777	2	23,85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550,129	15	323,10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9,564	2	22,6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90	-	3,036	-
1460	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處分群組（附註四及十二）	-	-	28,9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二九）	62,541	2	70,02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1,498	53	1,555,411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十二及二八）	16,948	-	11,7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9,433	3	13,9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377,594	38	306,48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1,945	2	59,501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008	-	1,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354	-	5,9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4,374	4	4,8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2	-	6,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9,878	47	411,357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11,376	100	\$ 1,966,768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2,933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九）	21,923	1	43,309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6,438	15	426,745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0,807	3	71,48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450,594	12	319,117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033	2	19,3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6,896	1	23,5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十）	22,65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6,331	-	15,1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8,611	35	918,655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426,907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184	-	6,0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8,437	1	39,79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	-	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8,624	13	45,898	2
2XXX	負債總計	1,717,235	48	964,553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9,724	16	489,724	2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65,889	18	137,150	7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31	-	11,20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71,020	18	148,35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041	2	29,6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	-	6,6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570	16	333,834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2,021	18	370,072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9	-	(3,4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3)	-	2,00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611)	-	(5,96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95)	-	(7,37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91,670	52	1,000,770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2,471	-	1,445	-
3XXX	權益總計	1,894,141	52	1,002,215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11,376	100	\$ 1,966,7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4,372,964	100	\$ 3,146,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3,559,178)	(81)	(2,608,568)	(83)
5900	營業毛利	813,786	19	537,579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7,485)	(2)	(68,627)	(2)
6200	管理費用	(181,378)	(4)	(152,3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2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	-	1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815)	(6)	(224,166)	(7)
6900	營業淨利	564,971	13	313,41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52,130	1	(97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5,835	-	2,63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2,349	1	9,29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四）	5,493	-	(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6,838	-	23,990	1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1,004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附註四）	4,265	-	6,3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5,324)	-	(\$ 1,914)	-
7590	什項支出	(157)	-	(123)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7,836)	-	5,944	-
7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四)	-	-	(5,7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597</u>	<u>2</u>	<u>39,42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39,568	15	352,83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27,521)	(3)	(67,921)	(2)
8000	本年度淨利	<u>512,047</u>	<u>12</u>	<u>284,91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72)	-	(6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3	-	3,97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7)	-	1,9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84</u>	<u>-</u>	<u>5,21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3,831</u>	<u>12</u>	<u>\$ 290,12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1,021	12	\$ 284,41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26</u>	<u>-</u>	<u>499</u>	<u>-</u>
8600		<u>\$ 512,047</u>	<u>12</u>	<u>\$ 284,91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2,805	12	\$ 289,63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26</u>	<u>-</u>	<u>499</u>	<u>-</u>
8700		<u>\$ 513,831</u>	<u>12</u>	<u>\$ 290,12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9.13</u>		<u>\$ 5.84</u>	
9850	稀 釋	<u>\$ 9.09</u>		<u>\$ 5.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計 總 計	總 額
A1	44,520	\$ 445,204	\$ 128,723	\$ 19,629	\$ 296,142	\$ 296,142	\$ 9,323	\$ 2,699	\$ 17,375	\$ 865,699	\$ 861,147
B1	-	-	-	-	29,614	(29,614)	-	-	-	-	-
B3	-	-	-	-	6,624	(6,624)	-	-	-	-	-
B5	-	-	-	-	155,822	(155,822)	-	-	-	(155,822)	(155,822)
B9	4,452	44,520	-	-	44,520	(44,520)	-	-	-	-	-
C7	-	-	-	-	10,144	(10,144)	-	-	-	(10,144)	(10,144)
D1	-	-	-	-	284,416	-	-	-	499	284,416	284,915
D3	-	-	-	-	-	-	5,906	(692)	-	5,214	5,214
D5	-	-	-	-	284,416	-	5,906	(692)	-	289,630	290,129
N1	-	-	-	-	-	-	-	-	11,407	11,407	11,407
N1	-	-	8,427	(8,427)	-	-	-	-	-	-	-
O1	-	-	-	-	-	-	-	-	-	-	-
Z1	48,972	489,724	137,150	11,202	29,614	6,624	333,834	370,072	(5,968)	1,000,770	1,002,215
B1	-	-	-	-	27,427	(27,427)	-	-	-	-	-
B3	-	-	-	-	5,214	(5,214)	-	-	-	-	-
B5	-	-	-	-	231,890	(231,890)	-	-	-	(231,890)	(231,890)
C7	-	-	-	-	7,040	(7,040)	-	-	-	(7,040)	(7,040)
Q1	-	-	-	-	142	(142)	-	142	-	-	-
D1	-	-	-	-	511,021	-	-	-	-	511,021	512,047
D3	-	-	-	-	-	-	5,856	(4,072)	-	1,784	1,784
D5	-	-	-	-	511,021	-	5,856	(4,072)	-	512,805	513,831
E1	9,000	90,000	522,000	-	-	-	-	-	-	612,000	612,000
T1	-	-	(1,955)	-	-	-	-	-	-	(1,955)	(1,955)
N1	-	-	2,623	-	-	-	-	-	-	2,623	2,623
N1	-	-	-	-	-	-	-	-	4,357	4,357	4,357
N1	-	-	6,071	(6,071)	-	-	-	-	-	-	-
Z1	57,972	579,774	665,889	\$ 5,131	\$ 57,041	\$ 1,410	\$ 583,570	\$ 642,021	(\$ 1,611)	\$ 1,891,670	\$ 1,894,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萍



經理人：周佑萍



會計主管：許瀚崧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39,568	\$ 352,8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117	143,877
A20200	攤銷費用	3,362	2,44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8)	(1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4,265)	(6,315)
A20900	利息費用	5,324	1,914
A21200	利息收入	(5,835)	(2,637)
A21300	股利收入	(114)	(2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80	11,4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52,130)	9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93)	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838)	(23,99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74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0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476	1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03)	(6,62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0,946)	(70,5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05)	7,3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	(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70	87,214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72	-
A32125	合約負債	(21,563)	9,6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463	117,8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39	62,3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646	49,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	\$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201</u>	(<u>12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6,854	742,5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71	2,8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45)	(1,9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9,179</u>)	(<u>67,86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8,301</u>	<u>675,5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7,97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0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六）	-	(26,7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681)	(129,4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6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00	12,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62)	(1,6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2)	(1,8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2,051)	8,6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22	233
B07600	收取合資股利	<u>-</u>	<u>22,1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0,796</u>)	(<u>116,6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1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11,11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55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707)	(25,3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890)	(155,822)
C04600	現金增資	612,0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u>1,95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1,036</u>	(<u>181,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829</u>	<u>\$ 6,1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6,370	383,8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3,827</u>	<u>699,9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0,197</u>	<u>\$1,083,8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或活動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或活動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經適當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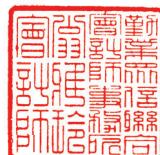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怡 伶



陳怡伶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必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1,743	13	\$	576,155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4,755	2		23,85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311,894	10		248,56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33,024	7		22,6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86	-		3,0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41,025	1		56,28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2,727	33		930,542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六）		16,948	-		11,7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61,601	18		377,52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八）		1,345,525	43		269,24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7,887	2		59,50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008	-		1,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54	-		5,9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6,124	4		4,8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2	-		6,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17,669	67		737,652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60,396	100		\$ 1,668,19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29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15,694	-		42,147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045	10		271,859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028	-		11,0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357,742	11		260,812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918	1		2,8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238	1		23,5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22,65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6,240	1		15,0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5,857	25		627,292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426,907	1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	-		2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5,854	1		39,79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	-		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2,869	15		40,132	2
2XXX	負債總計		1,268,726	40		667,424	40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79,724	19		489,724	2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65,889	21		137,150	8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31	-		11,202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71,020	21		148,35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041	2		29,6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	-		6,6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570	18		333,83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2,021	20		370,072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9	-	(	3,41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23)	-		2,00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611)	-	(	5,96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095)	-	(	7,378)	-
3XXX	權益總計		1,891,670	60		1,000,770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60,396	100		\$ 1,668,1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威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769,574	100	\$ 1,823,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2,176,313)	(79)	(1,522,186)	(83)
5900	營業毛利	593,261	21	301,438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0,165)	(2)	(62,622)	(4)
6200	管理費用	(129,999)	(5)	(112,6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2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	-	1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116)	(7)	(178,454)	(10)
6900	營業淨利	403,145	14	122,98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	181,666	7	147,399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3,512	-	2,252	-
7190	其他收入	8,814	-	7,04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5,493	-	(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23,990	1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1,004	-	-	-
7510	利息費用	(5,242)	-	(1,914)	-
7590	什項支出	(60)	-	(48)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8,825)	-	6,4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附註四)	\$ 4,891	-	\$ 7,773	1
7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	-	(5,7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1,253</u>	<u>7</u>	<u>187,210</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594,398	21	310,19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3,377)	(3)	(25,778)	(1)
8000	本年度淨利	<u>511,021</u>	<u>18</u>	<u>284,416</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72)	-	(6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7	-	-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5,119</u>	<u>-</u>	<u>5,90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84</u>	<u>-</u>	<u>5,21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2,805</u>	<u>18</u>	<u>\$ 289,630</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9.13	\$	5.84
9850	稀 釋	\$	9.09	\$	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金									
			發 行 選 價	限 制 股 權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工 資 福 利 費 用 總 額
A1	44,520	\$ 445,204	\$ 128,723	\$ 19,629	\$ 29,614	\$ 296,142	\$ 296,142	\$ 296,142	(\$ 9,323)	\$ 2,699	(\$ 17,375)	\$ 865,699
B1	-	-	-	-	29,614	-	(29,614)	-	-	-	-	-
B3	-	-	-	-	-	6,624	(6,624)	-	-	-	-	-
B5	-	-	-	-	-	-	(155,822)	(155,822)	-	-	-	(155,822)
B9	4,452	44,520	-	-	-	-	(44,520)	(44,520)	-	-	-	-
C7	-	-	-	-	-	-	(10,144)	(10,144)	-	-	-	(10,144)
D1	-	-	-	-	-	-	284,416	284,416	-	-	-	284,416
D3	-	-	-	-	-	-	-	-	5,906	(692)	-	5,214
D5	-	-	-	-	-	-	284,416	284,416	5,906	(692)	-	289,630
N1	-	-	-	-	-	-	-	-	-	-	11,407	11,407
N1	-	-	8,427	(8,427)	-	-	-	-	-	-	-	-
Z1	48,972	489,724	137,150	11,202	29,614	6,624	333,834	370,072	(3,417)	2,007	(5,968)	1,000,770
B1	-	-	-	-	27,427	-	(27,427)	-	-	-	-	-
B3	-	-	-	-	-	5,214	(5,214)	-	-	-	-	-
B5	-	-	-	-	-	-	(231,890)	(231,890)	-	-	-	(231,890)
C7	-	-	-	-	-	-	(7,040)	(7,040)	-	-	-	(7,040)
Q1	-	-	-	-	-	-	(142)	(142)	-	142	-	-
D1	-	-	-	-	-	-	511,021	511,021	-	-	-	511,021
D3	-	-	-	-	-	-	-	-	5,856	(4,072)	-	1,784
D5	-	-	-	-	-	-	511,021	511,021	5,856	(4,072)	-	512,805
E1	9,000	90,000	522,000	-	-	-	-	-	-	-	-	612,000
T1	-	-	(1,955)	-	-	-	-	-	-	-	-	(1,955)
N1	-	-	2,623	-	-	-	-	-	-	-	-	2,623
N1	-	-	-	-	-	-	-	-	-	-	4,357	4,357
N1	-	-	6,071	(6,071)	-	-	-	-	-	-	-	-
Z1	57,972	579,724	665,889	5,131	57,041	1,410	583,570	642,021	\$ 2,439	(\$ 1,923)	(\$ 1,611)	\$ 1,891,670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本報告係根據本集團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94,398	\$ 310,1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740	128,121
A20200	攤銷費用	3,344	2,4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	(1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4,891)	(7,773)
A20900	利息費用	5,242	1,914
A21200	利息收入	(3,512)	(2,252)
A21300	股利收入	(114)	(2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80	11,4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81,666)	(147,3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5,493)	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3,99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7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476	5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0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06)	(6,62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287)	(1,2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665)	11,8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	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56	(11,06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23	-
A32125	合約負債	(26,453)	18,83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233	16,4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52	2,2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261	37,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	\$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202</u>	(<u>16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9,152	346,4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48	2,0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64)	(1,9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1,913</u>)	(<u>31,34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5,623</u>	<u>315,1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05)	(34,770)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4,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9,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340)	(127,7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6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00	12,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62)	(1,6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2)	(1,8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 (增加) 減少	(114,461)	8,6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822</u>	<u>2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1,839</u>)	(<u>140,7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13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11,11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55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939)	(25,3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890)	(155,822)
C04600	現金增資	612,0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u>1,95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801,804</u>	(<u>181,12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74,412)	(\$ 6,6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6,155</u>	<u>582,8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1,743</u>	<u>\$ 576,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崙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	511,020,788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040,038)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1,21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記入當年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03,839,53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0,383,95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10,33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9,729,889
截至民國114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534,595,802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元)	(289,862,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733,362

註：優先分派民國114年度盈餘。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 略) (新增)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以下略)	配合股東簡稱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 略)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u>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項 略) (新增)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略）	（以下略）	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 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 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訂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訂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被提名人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佑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	張瑞娟
學 歷	華夏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科	北卡羅來納大學格林斯伯 勒分校 布萊恩商學暨經濟學院 碩士	東海大學 企研所會計組 碩士
經 歷	●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演製部總監 ● 大熊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部經理 ● 東森公關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 滾石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Content Creation Division 財務總監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現 職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負責人 ●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	●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芬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相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欣頤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代表人	● 必應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負責人 ● 必應創造(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負責人 ● 創造現場娛樂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 杰緣文化娛樂有限公司董事 ● 致勝舞台結構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	1,761,519 股	6,094,415 股	170,481 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續）

職 稱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	譚明文	吳育璇	陳勇龍
學 歷	中國技術學院 資管科	東吳大學法律系	輔仁大學會計系
經 歷	● 創昕製作有限公司專業執行 ● 超級圓頂執行製作 ● 東風衛視執行製作	●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演製部執行製作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 上海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上市輔導部副總經理
現 職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製作總監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長	●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 ● 基舜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齊心立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196,872 股	120,315 股	0 股

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陳勇龍先生因其財務、會計、投資及風險管理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本公司仍須借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續）

職 稱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	劉于遜	盧煒竣	丁國隆
學 歷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碩士	大同大學 機械研究所 碩士
經 歷	●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暨 LINE TV 執行長 ● NMEA 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第二屆常務理事 ● DMA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第一屆及第二屆理事 ● PARAMOUNT CEO CLUB (峰會)會長	● 鴻海半導體事業群策投總處資深經理 ● 富杰基金投資總監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助理 ● 文彬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副所長
現 職	●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及董事(法人代表) ● 木衛二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 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迅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 短短原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AppWorks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專家 ● 相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相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理事長 ● 台灣數位外交協會理事	● 承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 首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 承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 創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德益專利商標事務所合夥人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內容彙總表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公司	職稱
董事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佑洋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芬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相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B' in Music (HK) Co. Limited	代表人
董事	張瑞娟	杰緣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
		致勝舞台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陳勇龍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于遜	相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相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獨立董事	盧煒竣	首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